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81號

原告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送達代收人 許玉鼎

被告 林玳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元（計算式：34,800元＋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97,432元＝132,23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靜芳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價額（小數點以下，四捨五入）
1	利息	34,800元	105年1月25日	110年7月19日	(5+176/365)	20%	38,156元
2	利息		110年7月20日	115年4月12日	(4+267/365)	16%	26,345元
3	違約金		110年7月20日	115年4月12日	(4+267/365)	20%	32,931元
合計							97,432元

